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3〕4号

关于《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第四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770180300H，法定代表人：邓祥生）报批的《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第四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位于佛冈县龙山镇学田管理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4868.9 平方米，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本项目总投资 4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本次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座板钣金 40 万件/年、顶板钣金 40 万件/年、端板钣金 40 万件/年、VAV 钣金 2000 台/年、注塑风机 65 万台/年、大风机 35 万台/年、小风机 500 万台/年、冷凝水盘 165 万只/年、叶



轮 15000 只/年、框架 53000 套/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生产叶轮、框架的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含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G5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项目生产叶轮、框架的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G1 排气筒），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运营期项目生产叶轮、框架的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滤筒”装置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塔+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G7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运营期生产冷凝水盘的粘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箱”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G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注塑工序（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G6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G8 排气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SO₂、NO_x、锰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濠二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西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 改扩建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1.7681 吨/年以内，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0.154 吨/年以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1.0985 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0.0191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913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5)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3年3月6日印发
